



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
进修生录取通知书

\_\_\_\_\_ 医院：

经审核，你院 \_\_\_\_\_ 同志被录取到我院进修 \_\_\_\_\_ 科，为期 \_\_\_\_\_ 个月，请通知该同志持凭本通知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准时来我院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办公室（肝病楼5楼）报到，逾期未报到不予保留名额。

一、必须持本通知书、单位行政介绍信、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原件，护士资格证原件、技师持上岗证，按指定时间、地点报到。手续不齐全，不予办理，并取消入学资格。

二、请携带个人日常生活用品（寝具可自己携带，也可报到时在我院统一购买）。准备一寸半身免冠照片两张，自带口罩、听诊器及有关参考书籍。临床某些专科常用检诊工具，如眼底镜、诊锤、音叉、打气耳镜、胃镜、膀胱镜等一律自备。

三、入学后一个月内，为考核阶段，不合格者取消进修资格。进修人员主要通过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工作实践，并辅以理论讲授提高其专业水平，不安排脱产理论训练及外语学习。

四、按规定应缴纳进修费 \_\_\_\_\_ 元，住宿费（公寓费） \_\_\_\_\_ 元，白大褂费 \_\_\_\_\_ 元，共计 \_\_\_\_\_ 元（请刷卡支付）。

五、报到前请将工作、生活事宜处理妥善，进修期间无休假、婚假和探亲假。不接受孕妇进修。如遇特殊情况中途请假必须单位来公函，办理请假手续。无论病事假，进修1年累计超过4周者中止进修（进修半年者请假不超过2周）。

六、中途终止进修者不退进修费，不办理结业证书。

七、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或不来进修者，请及时与我院联系，以便另行安排。

八、结业证书不能代办。逾期不办理结业手续者，一律不予补办。

九、开增值税发票需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（可向单位财务处查询）



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74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肝病楼5楼研究生管理处继续教育办公室  
邮编：400010 联系人：程老师 电话（传真）：023-63693378

